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肩负的社会责任与使命，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通过持续优化经营、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等举措，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资本市场稳定、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从而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测试电源、特种电源和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等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设备，在电力电子行业之“器件-设备-应用系统”的产业链中位居中段。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领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技术为基础，不断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应用领域，构建了高密度功率变换技术、高精度智能控制技术和产品化支撑技术三大技术平台，打造了具有竞争力的软硬件产品平台，支撑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升级开发新品，并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产品的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2024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持续向好，实现营业收入 97,227.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0%。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深耕细作，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平台，使得公司的产品、技术开发等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和完善，给投资者带来良好的回报。同时，加强 IPO 募投项目管理，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将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和交付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已完成香港子公司设立，作为支撑海外市场拓展运营基地。香港是全球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中心，长期作为连接中国内地与国际市场的纽带，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香港独特的区位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海外布局具有积极影响，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

二、坚持创新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在产品打造和技术创新上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以保持高水平的技术创新能力。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 14,19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0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 14.60%；公司持续在关键技术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大量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1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41 项、软件著作权 82 项。

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的保障，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目前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29 名，占员工总数的 41.05%，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9 名，多数为国内电力电子变换和控制领域的资深专家。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坚持研发创新，以关键核心技术和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为双引擎，形成核心竞争能力，依靠技术和市场支撑可持续发展。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向上游关键模块组件和下游行业解决方案延伸：上游聚焦“高精度智能控制、高密度功率变换”关键技术，持续提升技术和平台产品竞争优势，实现技术驱动发展；下游聚焦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不断拓展行业深度和宽度，基于平台快速形成专用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成为重点应用领域的专家，培养具备较高市场价值的战略客户群，实现市场拉动发展。

三、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西安

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根据最新的相关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强化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并持续加强与董监高的互动沟通，及时反馈传递资本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案例，多维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推动人才激励机制，强化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共享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24年，公司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符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156.896万股限制性股票；2025年2月，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101人（不包含预留），受让的股份总数规模合计不超过4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538.5418万股的3.90%。

2025年，公司将继续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引进渠道，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根据产品、技术发展方向，针对性地引进高端人才。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持续开展产学研用的合作，整合上下游资源，为科研院校提供教学实验平台和人才实习基地，为相应理论研究提供应用转化平台，从而达到资源优化、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共同提升技术能力，实现技术突破。在此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人才结构、人才培养体系，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措施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知识和技术储备。同时，公司将持续推进股权激励等工具在内的长效激励机制可行性研究，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股东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

担，强化正向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管理层及公司核心骨干三者的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以增强投资者回报。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推动可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注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的不断提升，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陕西证监局等组织的专项培训及邀请外部中介机构开展合规培训，确保“关键少数”能够及时了解监管最新动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各项承诺，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将持续与“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通过培训、合规提醒等方式强化“关键少数”的合规教育，不断提高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公司亦将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吸引高素质人才，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通过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内在价值提升。

六、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利润分配的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强化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机制。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与现金分红，提高投资者获得感：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02元/股（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3.0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1.83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41.6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683.20万元（含）。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77,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01%，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8,466,727.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的数量总额为200万股至400万股，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41.67元/股测算，回购金额预计为

人民币 8,334.00 万元-16,668.00 万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48,9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091%,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782,158.07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所述,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4,926,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27%,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6,248,885.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2,905,41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5,385,418 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1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206.46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4%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1.17 万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86%。

2025 年,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资金情况,妥善协调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分红,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将“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落在实处。

七、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持续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等。

2025年，公司将继续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续积极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提供便利。公司将继续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包括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股东大会、投资者交流会、现场调研、投资者专线、投资者专用邮箱等多样化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

八、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动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此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